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周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周四)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788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召集。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294,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868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27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845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4%;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29.471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1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29.471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1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3、《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29.471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1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9.471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1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5、《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9.471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1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6、《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9.471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1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9.471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1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8、《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1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1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9、《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9.471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1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10、《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1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1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1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9.471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1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第8项、第10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3-012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1月14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3年1月18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海通证券大类资产动态配置指数看涨3月期第3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4月19日,公司已赎回该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2,917.40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7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变更为"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32,400.00	32,400.00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252】期收益凭证
产品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243天
产品起息日	2023年4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2月2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1%至4.5%浮动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
结构化安排	无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注:本产品如发生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则本产品将提前到期。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券商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243天。

三、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资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6,612,010.51	1,936,780,146.80
负债总额	654,161,981.38	655,689,604.31
资产净额	1,262,135,093.88	1,204,167,170.46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63,243.03	133,098,781.4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7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79.86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	32,000	388.65	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8.63	0
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68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0	–	20,000
6	银行通知存款	2,000	0	–	2,000
7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0	–	5,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16.29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0	–	5,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0	–	5,000
1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0	–	3,000
合计		97,000	57,000	595.11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4月19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24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477.60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4月3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的方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年4月14日。

2、授予数量:477.60万份。

3、授予人数:32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行权价格:48.07元/份。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24人)		477.60	100.00%	0.83%
合计		477.60	100.00%	0.83%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 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和《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简称:爱玛科技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351、1000000352、1000000353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4月19日

4、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24人)		477.60	100.00%	0.83%
合计		477.60	100.00%	0.83%

五、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授予的477.60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9,249.14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77.60	9,249.14	3,687.06	3,431.49	1,738.95	391.6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2023年4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吴琼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何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议案说明

上述全部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2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4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3年5月4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2030,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4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何磊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邮编:31203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4",投票简称为"三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吴琼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何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通知中的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吴琼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何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吴琼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何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所涉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持有公司股份10,072,158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57%,占其持股数量的1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通知,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无限售流通股10,072,158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南方同正	否	10,072,158	100%	6.57%	否	2023-4-19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保全

2、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经征询南方同正,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原因为:南方同正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的资管计划投资本金和最低收益进行托底,双方发生经济纠纷,国通信托由此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截至目前,南方同正尚未收到任何书面案件材料。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南方同正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南方同正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达泊西汀片(规格30mg)《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盐酸达泊西汀片

2、剂型:片剂

3、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4、规格:30mg

5、受理号:CYHS2102179

6、证书编号:2023S00586

7、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489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1、盐酸达泊西汀是一种短效选择性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SSRIs),用于18岁以上患者治疗早泄,于2010年在中国获批上市。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该药品国内另有广州白云山等12多家医药生产企业获批上市。

2、公司首次提交本品生产申请的受理时间为2021年12月09日(受理号:CYHS2101217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盐酸达泊西汀片累计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150.00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工作,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公司盐酸达泊西汀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生产和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7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让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时间: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15:00-16:00

2.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方式:网络互动会议

二、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郑景昌先生、总经理陈平先生、独立董事陈斌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雨晴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3YMoLdDpV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2.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7日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3YMoLdDpV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91-88323721、88323722、88323723

3.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9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84,885,3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林万业累计质押6,160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57%,占公司总股本的6.62%。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收到持有公司84,885,3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2%)的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的知会函,其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的公司1,920万股股份,于2023年4月19日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920万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6%
解质时间	2023年4月19日
总持股数量(股)	84,885,3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160万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2%

三林万业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未来如有变动,三林万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2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在第一时间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决定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出席人员

董事、总裁冯鑫先生,监事会主席黄志华先生,独立董事陈鼎瑜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财务总监陈虹女士。

4、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同花顺路演平台,或者通过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搜索-路演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高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ph507@zhuhaiport.com.cn)或提前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统一答复。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9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近日,公司子公司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如下:

1、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整"变更为"10,000万元整"。

2、经营范围变更后: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其它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